

#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

梅县区财税字〔2023〕1号

### 关于公布梅县区区级第四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的有关规定，经梅县区财政局、梅县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梅县区区级第四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为：（一）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收入；（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五）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附件：梅县区区级第四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  
名单



---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3年4月13日印发

---



附件

# 梅县区区级第四批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共 1 家)

2022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有效期为  
2022 年度-2026 年度)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商会